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1〕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建、扩建、改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决策程序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综合研究后提出。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项目涉及征拆的属地县级政府等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落实、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三供保障、社会

稳定风险等进行实地调研和初步论证。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是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审批、实施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将论证通过的项目基本情况及拟采用的建设模式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实行动态储备管理。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中储备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提出下年度拟实施项目建议清单及资金需求，提交市政府专题研究。

第七条 根据市政府审议通过的下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财力情况，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未落实或未明确的，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完成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定，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一并印发执行。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当年财力情况，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资金拨付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资

金需求。

第十条 政府投资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四章 项目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市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对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审批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实施主体等内容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后，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列明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等进行全面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

步设计，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EPC）的项目，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在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及工程预算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投资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工程预算必须控制在经审批的投资概算之内。

第十七条 除申请上级资金的项目外，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具体为：

（一）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批准的总投资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增加项目的必要性论证内容；

（二）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事后要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探索容缺审批模式和政府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推行模拟审批、以函代证等审批模式。

第十九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履行上述程序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经审批的概算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的开工进场、三通一平、基础开挖、主体封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

情况如实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与属地统计部门建立统计报表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一次实地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报市财政局进行决算审批。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市审计局进行审计；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在竣工决算、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以及规划、土地、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设施、人防、消防、节能、档案等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请审批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

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项目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全部档案资料移交至市档案馆实行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伪造、篡改、销毁档案资料。

第六章 项目变更调整

第三十条 因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确认并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提请市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审批部门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需要增加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确认并论证。经论证确需增加概算的，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交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批部门依据审核结论提出概算调整意见并报请分管副市长和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市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审批部门根据会议精神进行概算调整。项目单位根据概算调整文件及时报市财政局进行工程预算审批。

未按程序变更或调整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统计的；
- (三) 未如实将项目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
- (四) 未依法实施工程招标或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 (六) 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
- (七)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八)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整理、保存、移交档案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

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一）设计单位未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成总投资超概算，情节严重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三）施工单位非法转包分包建设工程的；

（四）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六）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决策程序擅自决策项目的；

（二）擅自批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三）未按照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市级层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